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本次修订前关于可转债方案有效期的表述

本次修订前，《预案》中“二、本次发行概况/（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容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本次修订后关于可转债方案有效期的表述

本次修订后，《预案》中“二、本次发行概况/（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容变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预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